

#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枣庄矿业集团 新安煤业有限公司“5·26”顶板事故 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1年5月26日，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枣庄矿业集团新安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安煤矿）发生一起顶板事故，造成3人死亡，1人轻伤，直接经济损失928万元。依据有关规定，由原鲁南监察分局组织济宁市应急管理局、能源局、公安局、总工会等有关单位成立了事故调查组，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济宁市纪委监委对事故有关责任人提出了追责问责意见，事故调查组制定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提交了《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枣庄矿业集团新安煤业有限公司“5·26”顶板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2021年10月15日，原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以鲁煤监调查〔2021〕69号文件对《事故调查报告》进行了批复。

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

4号)、《关于印发〈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鲁安发〔2021〕20号)等规定,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以下简称山东局)牵头组织成立了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枣庄矿业集团新安煤业有限公司“5·26”顶板事故(以下简称新安煤矿“5·26”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该起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估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2022年5月30日,山东局组织济宁市能源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局、总工会等有关部门成立了评估组,邀请济宁市纪委监委派员参加评估工作。5月30日-6月2日、7月1日,评估组先后到新安煤矿、枣庄矿业集团、山东能源集团进行了评估检查,评估组听取了有关情况汇报、对有关人员开展了座谈问询,查阅了有关会议纪要、规程措施、相关文件、财务凭证、缴款凭证、人事档案、培训档案等资料,对照《事故调查报告》、结案批复文件,逐一对标检查评估,综合分析济宁市、山东能源集团、枣庄矿业集团、新安煤矿自查自评情况和现场评估核查情况,形成了评估报告。

## 二、事故责任人员、责任单位责任追究、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 （一）事故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山东能源集团、枣庄矿业集团、新安煤矿已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规依纪依法对《事故调查报告》所涉及的20名责任人员进行了严肃查处。上述20名责任人员的党纪、政务处分和组织处理全部落实到位。

### （二）事故单位和个人的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依据《事故调查报告》，原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南监察分局对3家责任企业和1名责任人共作出146.15万元的行政罚款。山东能源集团、枣庄矿业集团、新安煤矿的10万元、10万元、60万元行政罚款，新安煤矿原法定代表人、经理（矿长）秦鹏远的66.15万元行政罚款均已缴纳。

## 三、事故发生单位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 （一）深刻反思事故教训

山东能源集团、枣庄矿业集团、新安煤矿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作为首要工作来抓，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树牢安全红线意识，严格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省委省政府安全生产“八抓20项”创新举措，逐级实施包保督查，实行能源集团领导班子包保二级公司、二级公司班子包保矿井、矿井班子包保头面。

### （二）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山东能源集团坚持“管理、装备、系统、素质”并重，

全面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出台《安全生产攻坚行动实施意见》，突出抓好安全管控体系重构、智慧化矿山建设，夯实基层基础。枣庄矿业集团出台《关于加强安全生产专业管理九项特别规定》，重点强化井下“区域图·点数”、地面“网格化”检查、井下“盯现场、跟循环”检查、“现场+资料”印证互查和规程措施对照检查。新安煤矿进一步完善集中攻坚活动方案，细化分解3大项29小项目标任务，完善了顶板管理制度，2022年1-5月份排查“两个清单”问题44条。

### （三）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山东能源集团、枣庄矿业集团、新安煤矿主要负责人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其他班子成员认真履行分管领域安全职责，总工程师严格履行技术管理第一责任人责任，安全总监担负起全面安全监管责任，建立了“层层负责、人人负责、各负其责、高效运转”的安全管理工作体系。新安煤矿结合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对全矿604项部门及岗位安全生产与职业病防治责任制进行了修订完善，压紧压实安全责任。

### （四）切实发挥技术保障作用

山东能源集团2022年6月份重新组建了生产技术中心和冲击地压研究中心，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重点区域顶板管理的特别规定》《煤矿安全技术评价管理办法》

《煤矿安全技术审查备案办法（暂行）》《煤矿冲击地压防治管理规定（暂行）》等技术文件，着力规范安全技术管理。枣庄矿业集团健全以总工程师为首的技术管理体系，进一步明确总工程师全面负责煤矿技术管理工作，行使技术决策权和指挥权。新安煤矿建立了以总工程师为首的技术研究层级管理体系，加强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编制、会审签字确认和责任倒查，定期开展作业规程评比考核，增强规程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实行“顶板岩性探查写实”，在每周例会上进行岩性情况交底，精准指导掘进支护和工作面安全开采。

#### （五）着力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山东能源集团构建了要素完备、全员参与、过程控制、自主运行、持续改进的标准化运行体系，坚持“少人则安、无人则安”，秉持“宁花百万上装备、不花一万增一人”理念，深入推进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融合发展。枣庄矿业集团切实吸取事故教训，扎实开展“安全高效掘进提升年活动”，全面落实《煤矿采掘工作面遇断层等构造带安全防治规定（试行）》要求，在地质保障、施工安全、监督管理三个方面狠抓落实，进一步深化隐蔽致灾地质因素普查工作，安排专人对开门、贯通、过断层等构造带、过老巷、大跨度施工、淋水区等特殊区域施工进行重点盯守，根据现场地质条件变化及时变更支护设计，全面强化各项

安全措施落实。新安煤矿实施区域责任认领包保，按照“一岗双责”管理要求，形成“岗位人员（班组长）+区队管理人员+专业科室人员+安监管理人员”捆绑式责任包保模式，同一区域主管、监管责任共担，出现问题隐患实行“一体化”追究问责，构建严密的安全管理体系。

#### （六）着力强化安全教育培训

山东能源集团组织了煤矿岗位工种多媒体电子教材开发应用，协同集团工会开展新修订《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知识竞赛活动，编制206问学习提纲、制作1600道考试题库，在“山能e学”安全教育培训平台开设活动专栏，着力提升全员综合安全素质能力。枣庄矿业集团严格落实年度、季度培训计划，整合柴里、付村两处实训基地，选聘兼职实操教师262人。新安煤矿组织全员开展了安全生产“八抓20项”创新举措专题学习，1872人参加了专题考试。

### 四、事故发生单位及行业领域有关人员受教育情况

#### （一）事故发生单位受教育情况

山东能源集团专门梳理近几年7起较大以上事故情况，组织制作、线上推送专题警示教育片，进行公开剖析、通报警示，着力督促广大领导干部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真正做到站位再提高、思想再警醒、责任再压实。枣庄矿业集团将5月26日设为公司安全警示教育日，2022年

5月26日在新安煤矿举办了“5·26”安全警示教育日活动，活动采取线上线下结合的模式，所属10处煤矿的矿长、生产矿长、安全总监、总工程师及新安煤矿干部职工800余人在现场参加活动，集中观看了《“5·26”事故警示教育片》《“5·26”事故安全访谈》，全公司3万余人受到了警示教育。新安煤矿开展全员性、脱胎换骨式“大反思、大检查、大整改、大提升”活动，1893人撰写个人反思报告。

## （二）济宁市煤炭行业领域受教育情况

济宁市能源局编写了《煤矿安全生产画册》，采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生动的图片展现煤矿的风险隐患。编制了《煤矿各工种应知应会》，制定79个工种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站位标准、岗位流程及应急处置措施，促进职工综合素质提升。强化事故警示，采用漫画的形式制作近年来煤矿典型事故案例警示牌板，组织各煤矿张贴在井下相应的作业岗点，引导教育现场职工按章作业。

## 五、事故发生地政府及相关部门汲取事故教训，强化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进一步压实煤矿安全监管责任。济宁市委市政府为能源综合执法支队增加24个煤矿监管执法编制，将所辖产煤县（市、区）煤矿安全监管职责由发改（能源）部门统一调整到应急管理部门。济宁市政府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能源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明确了市县

及有关部门工作职责，逐一明确辖区煤矿日常监管主体，认真落实包保、盯守、巡查等责任；制定《济宁市煤矿安全生产监管联动机制工作方案》，建立了各监管部门检查问题信息共享、会商研判机制，形成了监管合力。

（二）打造“点线面结合，立体化监管”济宁特色工作模式。济宁市能源局编制了《济宁市“本质安全型”矿井创建检查手册汇编》及《执行说明》，在全市煤矿组织实施“本质安全型”矿井创建活动。认真落实《山东省矿山应急电源配备规定》，全市煤矿率先实现了“一矿一应急电源”，提升了煤矿应急处置能力。委托平安煤矿瓦斯治理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对各煤矿生产接续计划和产量计划进行审查，督促各煤矿企业结合采掘布局情况合理确定产量和经济指标，从源头上消除影响安全生产的重大不利因素。

（三）开展“矿长话安全”活动。济宁市能源局联合济宁广播电视台在全市煤矿范围内组织开展“矿长话安全”活动，通过记者与煤矿矿长面对面访谈，聚焦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向全社会展示抓好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招、硬招及管理亮点，做出“实现安全生产、保障职工生命安全”的庄重承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 六、评估意见

《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各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已

经得到落实，20名责任人的党纪、政务处分和组织处理已经落实，3家责任单位、1名责任人的行政罚款已经缴纳。

济宁市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系列决策部署，认真组织辖区内所有煤矿汲取事故教训，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了一系列管理措施，引导企业由被动接受监管向自主加强管理转变，安全风险管控由政府推动为主向企业自主开展转变，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由行政执法为主向企业自查自纠转变，持续提升煤矿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从本部入手，从严督促二级公司、三级单位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严格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健全以事故教训推动工作机制，突出抓好质量标准化、从严管理和自主管理“强基固本三大工程”，全面提升集团公司安全生产整体水平。

## 七、存在问题及相关工作建议

### （一）评估存在问题

煤矿企业落实《煤矿采掘工作面遇断层等构造带安全防护规定（试行）》（鲁煤监安监〔2021〕57号）有差距，具体工作措施还有待于进一步细化、加强。

### （二）相关工作建议

1. 提高政治站位，守牢安全红线。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切实增强“时时放心不

下”的责任感，统一思想、保持定力，全面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省委省政府安全生产“八抓20项”创新举措，统筹推进安全生产大检查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治本攻坚，坚决做到先安全后生产、不安全不生产，牢牢守住安全发展底线。

2. 压实责任链条，严格全过程安全管理。要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断增强法治意识、红线意识，切实做到安全责任、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基础管理、应急救援“五个到位”。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从制度机制上研究治本之策，力求从根本上消除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3. 持续落实重大风险研判和重大灾害超前治理。紧盯冲击地压、水害、瓦斯、煤尘等重大灾害，深化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从采掘布局、采煤工艺、技术装备等方面系统治理采掘接续失调问题。认真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加强重点系统、要害场所、关键岗位、薄弱环节的安全风险分析研判工作，强化管控措施落实，全力提升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能力。

4. 提高装备水平，加快煤矿智能化建设步伐。加大安全投入，精准施策，对标煤矿智能化先进技术装备、管理理念、服务模式等，发挥好带头作用，积极培育煤矿智能化人才队伍，加快推进高标准、高质量智能化示范煤矿建

设，实现煤矿减人增安提效，提升煤矿本质安全水平。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枣庄矿业集团新安煤业有限公司  
“5·26”较大顶板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

2022年7月28日